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該等控股股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下列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交易的詳情如下：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完成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68	80	96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此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就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金額	39.8	51.3	56.2	16.4

**年期：**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價格：**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且於二零一三年一般介乎約5%至20%。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目標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於二零一三年一般介乎約3%至26%。

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目標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目標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銷售事項乃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預期供應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便利目標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相信，銷售事項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技術服務由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組成。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

## 持續關連交易

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並適用。製造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及製造管理服務。

**上限金額：** 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上限金額	170	195	220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78	90	104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將予提供之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及預期銷售增幅（此將導致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就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金額	146.2	125.6	146.1	58.8
本公司服務的金額	77.6	71.5	68.4	26.1

**年期：**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持續關連交易

- 價格：**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目標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及英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上調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 付款條款：**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由於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預期相互提供技術服務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便利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3)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  
京西重工 (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WI North America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將向京西重工授予一項非獨家及可轉讓的特許權，以使用有關製造、試驗、驗證、銷售的若干技術資料及提供四輪懸架系統的應用工程支援(「專門技術」)以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懸架系統。

上限金額：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京西重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BWI Poland的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			
技術特許權的上限金額	9.8	10.5	11.2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以及為應付於技術特許協議年期內京西重工的任何未能預料的銷售增加而設的緩衝。

京西重工支付予BWI Poland的過往特許權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五個月
京西重工就專門技術				
支付的特許權費	26.3	4.4	5.7	3.9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的特許權費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乃由於京西重工當時正在北京興建新廠房，並於該期間內需要更多工程服務。隨著預期京西重工的客戶將於未來數年推出新型號，預期未來數年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將穩步上升。

**年期：** 技術特許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技術特許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特許權費：** 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權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少於10,000,000美元，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的8%支付；
- (b)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10,000,000美元但少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1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
- (c)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產品收入介乎1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3.5%支付。

按特許權承授方使用特許技術所得收入所佔百分比收取技術特許權費乃計算特許權交易費用的常用方法。特許權費的應付水平及調整區間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目標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並與其他公司收取的特許權費相類似。

京西重工將分別按85%及15%的比例，分別向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支付特許權費，特許權費乃根據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按技術特許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比率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條款： 技術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費將於收取相關發票後60日支付。

### 訂立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

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已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技術的特許權，以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預期特許權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以便利繼續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技術的特許權。

由於技術特許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特許權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技術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完成後交易毋須支付代價或預期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就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該等完成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4) 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京西重工

本公司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目標集團將不時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採購事項」）。

上限金額： 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購買金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年期： 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持續關連交易

**價格：** 零部件及元件的購買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釐定。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付款條款：** 採購事項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一直就其製造業務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購買零部件及元件。預期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零部件及元件。

由於就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及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5) 專利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若干與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有關的專利(「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向經擴大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於目標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特許權費：**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付京西重工年度特許權費1,500,000港元。該等特許權費須於有關年度開始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年期：** 專利特許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屆滿時重續。專利特許協議僅可由本公司終止，方法為向特許權授予方發出不少於180日的事前書面通知。

##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專利特許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一直就其製造業務使用專利，而經合組織指南特許權將讓目標集團繼續使用專利。由於就特許權費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及特許權費低於3,000,000港元，故專利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6) 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de Carbon」、**「MAGNERIDE」**、「BWI Group」、「京西重工」及「BWI」商標(「已授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向經擴大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經擴大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使用已授權商標。

年期： 已授權商標的使用權以免專利權費形式授出。商標特許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屆滿時重續。京西重工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其為已授權商標的擁有人)於有關已授權商標的現有期限屆滿時更新註冊。

### 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的理由

特許權將讓經擴大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已授權商標。

由於特許權以免專利權費形式授出，故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基於概無應付代價，且就商標特許協議而言，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比率因而將低於5%及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商標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經擴大集團根據經擴大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供應、購買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購買者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或服務，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特定合約的產品或服務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或服務而言，邀請至少三間獨立供應商(如有)報價，作為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經擴大集團的合資格人員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與於市場上可取得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b) 就向關連人士提供將予出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原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經擴大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報價以及市場上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對手的利潤水平(如有)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經擴大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於市場上可取得者可資比較。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取得的條款釐定，經擴大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已供應／購買／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 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i)完成後交易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上述所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於完成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及臨時清盤人簽訂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據此，京西重工指定本公司為向歐洲獨立第三方客戶轉售若干特定底盤、懸架和制動器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接管京西重工集團於歐洲的供應商，而本集團將毋須再履行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因此，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將於完成後終止。